**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

**信用卡捐款單**

**□首次填單 / □重新授權 填表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款人****姓 名** |  **□**先生 / **□**小姐 | **捐款人****統一編號** | (捐款人同持卡人免填)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通訊處** |   |
| **持卡人****姓 名** |   | **信用卡別** | 🞏VISA 🞏Master card🞏JCB 🞏聯合信用卡🞏美國運通 |
| **持卡人統一編號** |  | **發卡銀行** |   |
| **信用卡卡號** |   | **授權碼** (捐款人免填)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西元 　 年 　 月** | **持卡人簽名**(請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一致) |   |
| **定期捐款** | **請(勾選一種)扣款方式：****□ 月繳，每月扣款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 月繳，每月扣款金額為新台幣2,000元；****□ 月繳，每月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元。** |
| **單筆** | **□ 扣款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 |
| **適用稅法** | **謹提醒捐款人捐贈本公益信託，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至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 |
| **資料揭露**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捐款人同意，受託人不得提供捐款人任何資訊予其他第三者。**
2. **捐款人茲此 □不同意 □同意將捐款人之「姓名」及「捐款金額」等二項資料提供予委託人推廣本公益信託之用。**
3. **捐款人保留變更是否同意提供前項資料之權利，該項變更並於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起生效。**
 |
| **收據開立** | **□年度捐款總額合開一張。**(於翌年元月中旬寄出，俾利捐款人扣抵稅額之用。) |
| **授權扣款：**1.**自即日起到接獲您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2.**遇信用卡到期，請重新授權。** |

 **捐款人： （簽章）**

**※說明：**

1. **本單填妥後，請傳真至 (02)2523-5002 並請務必以電話確認，俾能儘快完成相關手續或請逕寄至下列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2. **本公益信託受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絡電話：(02)2563-3156 轉分機 3100 聯絡人：林杏華小姐**

1. **本公益信託信託監察人：周鄧懿貞 女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者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3. 信託業務
4. 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6. 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7.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 台端所需填寫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而定。
8.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9.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 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10.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11.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12.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3. **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4.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5.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16.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17.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8.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9.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20.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